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的环卫车辆冲洗水处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环卫车辆冲洗水处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仁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71.1277万元，资产总额为457.04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上海仁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注：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本项目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对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